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8,052,7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81 元调整为 7.51 元。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何建国、刘星、徐坚、盘莉红

2013 年 7 月 10 日